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22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律师履行上述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相关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最新的。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且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最新的。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且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最新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争议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本所律师不做任何判断或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实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结论、建议、声明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律

1. 非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未设股东的英属开曼群岛公司“SINOPEC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以下简称“SINOPEC”）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上述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人等。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即2024年4月19日）上午9:00在英属开曼群岛SINOPEC公司总部大楼召开，会议投票表决，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在网站上将召集会议所要求的事项置于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即2024年4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1: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5,553,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7%。

上述统计结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显示的表决权登记结果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3:00，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3:00。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5,553,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5,553,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7%。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由会议主持人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由会议主持人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由会议主持人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由会议主持人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由会议主持人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由会议主持人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会议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修

会议结束，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名称		
	(股)	(%)	(股)	(%)	(股)	(%)				
普通决议	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通过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	1	2,167,7
									东中	
	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小投	463,8

5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0:《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全体股东			1,976,976,518	91.1653	191,585,258	8.8347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议案11:《关于公司之	小投资者			273,011,853	58.7631	191,585,258	41.2369	0	0.0000	通过	可获银行信担总额的议案
											议案《关于
	全体股东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金融衍生品业
	中小投资者			1,977,477,336	91.1884	191,084,440	8.8116	0	0.0000	通过	

[illegible]

议案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8 项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如关联股东本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

本所同意为上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该次股东大会之目的。

本所见证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